附件3

长春市网络创业培训定点机构

复评评分表

机构名称（盖章）：

校 长：

法 人：

 注  册  地  址：

联    系    人 ：

联  系  电  话 ：

 填  报  时  间 ：

**（一）评分细则**

| 评估类别 | 评分项目 | 评分基准 | 机构自查情况/得分 |
| --- | --- | --- | --- |
| （一）必达指标（60分） | 办学资质（20分） | 1.在长春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教育部门批准的办学许可证 | □符 合 □不符合 |
| 2.机构自认定以来信用情况良好，在各级审计、巡视巡察、纪检监察、信访举报中未发现有重大问题 | □符 合 □不符合 |
| 3.培训机构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能为工作提供稳定经费保障 | □符 合 □不符合 |
| 4.有创业培训、创业服务或电子商务培训资质并提供培训或服务效果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服务对象的评价材料 | □符 合 □不符合 |
| 场地设备（25分） | 5.有固定、集中的办学场地，具有场地的完全使用权（租借期限至少到2024年12月31日），且场地通过安全生产或消防安全检查 | □符 合 □不符合 |
| 6.有符合网络创业培训项目教学要求的理论教室及实操教学教室 | □符 合 □不符合 |
| 7.教室内配有可移动课桌椅、教学用电脑、移动式教学白板、资料室、打印机、多媒体投影仪、网络宽带、学员席卡、大号色笔、大白纸、彩色卡片纸、计算器等教学设备。每间网络创业培训教室均有监控设施，培训教学远程视频检查系统应能够覆盖教室内全部教学区域，具备即时开启和动态图像传送功能。 | □符 合 □不符合 |
| 师资配备（15分） | 8.具有1名及以上获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网络创业培训讲师培训合格证书》的专职讲师 | □符 合 □不符合 |
| 9.具有2名及以上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网络创业培训及后续服务的组织工作 | □符 合 □不符合 |
| 10.具有5名及以上专兼职网络创业服务专家（包括企业家、网络创业者、网络行业资深从业者、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教师、取得创业咨询师国家职业资格的人员等） | □符 合 □不符合 |
| （二）创优指标（40分） | 教学管理（10分） | 11.制定开展网络创业培训的年度计划、教学大纲、创业服务的年度计划，满分3分，缺少1项扣1分 |  |
| 12.有完善的网络创业培训教学管理制度、教师聘用制度、学员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满分5分，缺少1项扣1分，日常管理规范有序，计2分 |  |
| 财务状况（6分） | 13.培训机构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较好计2分，一般计1分，较差不得分 |  |
| 14.培训机构具有较好的营收能力，较好计2分，一般计1分，较差不得分 |  |
| 15.培训机构财务状况良好，较好计2分，一般计1分，较差不得分 |  |
| 培训情况（24分） | 16.根据定点机构合计完成长春市补贴性网络创业培训人数进行打分，未开展培训，计0分；1-200人，计2分；201-500人，计4分；500人以上，计6分。 |  |
| 17.根据网络创业培训合格率进行打分（培训合格率=培训合格总人数/培训总人数\*100%），合格率≥90%，计3分；80%-89%，计2分；70%-79%，计1分；＜70%，不得分 |  |
| 18.网络创业培训归档材料（包括胶装存档材料、培训视频、试卷等）按要求保存完整，计5分；存档规范，计5分，不够规范完整的视情节扣分 |  |
| 19.注重服务效果，建立学员档案，定期评价培训和服务的效果，并定期为培训学员提供创业跟踪指导、项目推介、创业咨询、推荐创业贷款等后续服务，计2分 |  |
| 20.健全后续跟踪服务机制，为学员提供企业诊室、小组咨询等个性化后续跟踪服务并建立相应服务台账资料，计2分；有创业培训茶歇室和后续服务工作室各一间，计1分 |  |
| （三）总分 |  | 总分（100分） |  |
| （四）加分项 | 参加市赛情况（4分） | 21.自认定以来，积极组织本机构讲师参加市级创业培训讲师大赛、讲师微课赛、国家级培训师长春地区选拔活动，赛事中取得网创赛道优秀奖及以上奖项，计1分，选拔活动中，网创赛道排名前三的，计1分；本机构在以上各类活动中获得团体奖项的，计2分 |  |
| 参加省赛情况（3分） | 22.自认定以来，本机构讲师参加省级创业培训讲师大赛、国家级培训师吉林省选拔等活动在网创赛道获得优秀奖及以上奖项，或在选拔活动网创赛道排名前三的，计3分 |  |
| 参加国赛情况（3分） | 23.自认定以来，本机构讲师参加全国创业培训讲师大赛、国家级培训师选拔等活动在网创赛道获得优秀奖及以上奖项，或在选拔活动网创赛道，排名前三的，计3分 |  |
| （五）扣分项 | 培训审核问题（10分） | 24.在各级审计、巡视巡察、纪检监察、信访举报等方面发现违反培训相关要求的，视情节予以扣分。 |  |

填表说明：

1.评估类别分为“必达指标”和“创优指标”“加分项”“扣分项”四个部分，其中必达指标分值为60分，创优指标分值为40分，总分100分，加分项分值为10分，扣分项分值为10分。

2.必达指标部分的评估内容共10项，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必达指标部分不得分，全部符合，得60分。

3.创优指标部分的评估内容共10项、加分项评估内容共3项、扣分项评估内容为1项，根据自查和检查情况分别在各栏目打分。

**（二）考核评估意见**

|  |  |
| --- | --- |
| 考核评估意见 | 复评意见（请根据检查结果在“□”内打“√”）：  （1）□ 合格 （2）□ 不合格原因：  （3）□ 直接取消长春市网络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资格原因：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部门意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 复评结论：年 月 日（盖章） |